檔號: 保存年限:

##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: 竹市環衛字第11400166051號

附件:



主旨:公告本市轄內連鎖便利商店一般廢棄物之分類、貯存及排出 規定,自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起生效,並廢止本局114年5 月14日竹市環衛字第11400118661號公告。

依據: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2項、第14條第1項規定。

## 公告事項:

訂

- 一、本公告所稱之連鎖便利商店指從事速食品、飲料、日常用品 之便利性商品及服務性商品以滿足顧客即刻所需,而以連鎖 型態經營之行業。
- 二、本市轄內連鎖便利商店產生之一般廢棄物,應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理,並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免除隨水費徵收清除處理費。
- 三、本市轄內連鎖便利商店應於每月五日前向本局申報前月資源 垃圾產出數量 (線上申報專區:https://hccepb.ihc-recycle.com .tw/declare/)。
- 四、未依公告規定排出者,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規定,以同法第50條規定裁處。

## 局長江盛任